

## 調查問卷

請於微軟視窗或Mac OS操作系統運作的個人電腦上使用Acrobat Reader DC (2017或以後版本)填寫電子表格。

為了幫助我們收集你對諮詢文件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晚期照顧的意見，若你能抽數分鐘時間完成此調查問卷，我們不勝感激。請勾選最能代表你觀點的方格☑。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機構名稱:\_\_\_\_\_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b>預設醫療指示</b>				
1.	你認為市民大眾普遍是否可以接受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			
2.	你認為應否為預設醫療指示訂立清晰的法律條文？抑或香港應否繼續依據普通法框架行事？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3.	你是否贊成第 4.8 段所述基本原則？			
4.	你是否贊成年滿 18 歲或以上、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士，方可作出有法律效力的預設醫療指示？			
5.	你是否贊成預設醫療指示應包括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並可根據病人的意願而不予提供或撤去？			
6.	你是否贊成預設醫療指示的主要目的是讓人預先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當其一旦罹患不可逆轉的嚴重疾病時，可將其遭受的痛苦或尊嚴損害減至最低？			
7.	法律上並無限制健康人士簽訂預設醫療指示，你是否同意公眾已充份意識到在健康時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利弊？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8.	你是否贊成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人士可隨時撤銷或修改其指示？			
9.	你是否贊成凡作出或修改預設醫療指示，必須採用書面方式？			
10.	你是否贊成應該接受口頭及書面撤銷預設醫療指示？			
11.	你是否贊成一份法律上有效的預設醫療指示必須有證人見證，以提供保障？			
12.	你是否贊成建議的安排，規定作出和修改預設醫療指示均須有兩名證人見證，而其中一人須為醫生，以及兩名證人均不得在預設醫療指示作出者的遺產中有任何權益？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13.	你是否贊成書面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無須證人見證，以免形成不必要的障礙？			
14.	你是否贊成若一名親屬 / 照顧者表示病人在變成在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已口頭撤銷預設醫療指示，即無須第二名證人證明，治療提供者便可把預設醫療指示視為無效？			
15.	你是否贊成採用範本表格作出法律上有效的預設醫療指示，而不採用法定指明表格？			
16.	你認為就確保預設醫療指示的有效性所建議採用的保障措施是否足夠？			
17.	你是否贊成建議的非法定預設醫療指示範本表格載有的“預先指明疾病”應包括：(a)病情到了末期；(b)持續植物人狀況或不可逆轉的昏迷；及(c)其他晚期不可逆轉的生存受限疾病，或由病人預先指明的任何疾病？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18.	你認為就確保預設醫療指示的適用性所建議採用的保障措施是否足夠？			
19.	你是否贊成緊急救援人員可接受預設醫療指示(夾附已簽署的“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因而不進行心肺復甦術？			
20.	你是否贊成採用範本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而不採用法定指明表格？			
21.	你是否贊成緊急救援人員在病人並無預設醫療指示下可接受“不作心肺復甦術”文件而不進行心肺復甦術·因為醫療團隊與病人親屬已達致共識·認為這是符合未能作出預設醫療指示的病人的最佳利益？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22.	你是否贊成可將預設醫療指示紀錄在互通系統內？			
23.	由於預設醫療指示的最新情況與在互通系統的紀錄可能會有時間差距，互通系統所儲存的紀錄未必屬最新和準確。你是否贊成在互通系統儲存預設醫療指示紀錄應屬自願性質的建議？			
24.	你是否贊成即使預設醫療指示的紀錄可在互通系統上找到，但仍須以該指示的正本作為有效預設醫療指示的證明？			
25.	你是否贊成提醒緊急救援人員有關病人已作出預設醫療指示一事，是該病人 / 其親屬的責任？			

		同意	不同意	備註
26.	你是否贊成有關法律責任的建議安排？			
27.	你是否贊成醫療專業人員如真誠行事並在合理謹慎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則應豁免遭受專業失當的紀律程序處置？			
28.	你是否贊成對《精神健康條例》作出建議的相應修訂，以消除可能出現的矛盾？			
<b>病人在居處離世</b>				
29.	你是否贊成作為提倡“在居處離世”的先決條件，應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的有關規定，以令在部分安老院的死亡個案獲得豁免而無須報告？			
30.	如果在安老院的死亡個案或可獲得豁免而無須報告，你認為建議中向安老院住客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			

其他意見：

謝謝你的意見。

請就諮詢問題提供你的書面意見，或者將完成的調查問卷使用下列方法，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或之前**，送交本局：

郵遞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衛生)6B)  
                             (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電郵地址：            [eolcare@fhb.gov.hk](mailto:eolcare@fhb.gov.hk)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市民就本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時提供他/她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任何連同調查問卷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是次諮詢工作之用。收集所得的調查問卷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作直接與是次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各方其後亦只可把資料用於這些用途。
2. 諮詢工作完成後，曾就本諮詢文件提交調查問卷的個別人士及機構(提交意見者)的姓名 / 名稱及意見或會公開，供市民查閱。食衛局與其他人士討論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不論是採用私下還是公開的形式，都可能會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 / 名稱及 / 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不過，如無事先說明，我們將假定可以公開其姓名 / 名稱，以及把其意見發表，供公眾參閱。
3. 任何曾在調查問卷中向食衛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提交意見者，都有權查閱和更正這些個人資料。如擬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上文指定的聯絡單位提出。